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4月21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21,015,6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75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20,639,1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68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76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034,2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9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57,7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76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,871,49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48万元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补选陈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陈卫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）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制）							表决结果
	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《公司 2020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500	0.1045%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500	12.2310%	0	0	
2.00	《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300	0.1044%	200	0.000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300	12.2117%	200	0.0193%	
3.00	《公司 2020 年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500	0.1045%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500	12.2310%	0	0	
4.00	《公司 2020 年年 度报告》全文及摘 要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500	0.1045%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500	12.2310%	0	0	
5.00	《公司 2020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》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500	0.1045%	0	0	通过
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500	12.2310%	0	0	
6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500	0.1045%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500	12.2310%	0	0	
7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500	0.1045%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500	12.2310%	0	0	
8.00	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300	0.1044%	200	0.000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300	12.2117%	200	0.0193%	
9.00	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500	0.1045%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500	12.2310%	0	0	
10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20,889,183	99.8955%	126,500	0.1045%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	907,755	87.7690%	126,500	12.2310%	0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阳 林子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